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落实股份回购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76,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27%,成交的最高价为14.65元/股,最低价为14.31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为15,505,0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国邦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二、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76,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27%,成交的最高价为14.65元/股,最低价为14.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05,0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将坚定推动在医药和动保产业深耕发展战略,坚持“科学创新,做多品种头部企业”,实施重点项目带动的多品种复制和产业链完备战略,不断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落实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1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0.6012%,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88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33,895,192.0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004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4年2月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2月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2月7日起,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均不应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在非直销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通过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元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2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2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添元纯债A	蜂巢添元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52	0092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2	1.02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53,685.35	49.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9	0

注:《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2月5日
除息日	2024年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2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2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4年2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2月6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2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2月7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歧黄二路153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2,805,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0,471,43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02,333,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184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马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366,966	99.9305	104,467	0.0695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2,3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372,066	99.9339	99,367	0.0661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0,466,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370,266	99.9327	101,167	0.0673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2,3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72,401	99.8972	101,167	0.10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72,401	99.8972	101,167	0.102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68,357,527	99.8474	104,467	0.1526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362,627	99.8548	99,367	0.1452	0	0.0000
4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9,962,962	99.7979	101,167	0.2021	0	0.0000
5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962,962	99.7979	101,167	0.2021	0	0.0000
6	关于补选谭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23,293	74.9661	0	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6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4、议案5,关联股东丁兆、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闵鹏、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多西他赛注射液获得匈牙利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Europe)Ltd.于近日收到匈牙利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匈牙利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多西他赛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多西他赛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0mg/ml
适应症	多西他赛注射液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胰腺癌、胃癌、黑色素瘤、软组织肉瘤有一定的疗效。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OGYI-T-24335/01 OGYI-T-24335/02 OGYI-T-24335/03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多西他赛注射液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胰腺癌、胃癌、黑色素瘤、软组织肉瘤有一定的疗效。

公司多西他赛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芬兰、法国、西班牙、瑞典、匈牙利等32个中欧北美市场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中国香港、利比亚、埃及等10余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公司研发的多西他赛注射液在匈牙利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0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300,389,041.10元进场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的少数股东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集团”)所持有的广州兴科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2023-11-086)、《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12-0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向科学城集团付讫标的股权交易价款,广州兴科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RP10D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0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9(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封装产品设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类载板、高密度互联积层板设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集成电路封装产品制造(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类载板、高密度互联积层板制造(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本次变更前后,广州兴科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4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66%
2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4%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4%	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
4	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	–	–	–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注: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兴科66%股权,通过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州兴科9.98%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0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邱醒亚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

2、截至本公告日,提议人邱醒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44,376,5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4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提议人邱醒亚先生享有董事会提案权。

3、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适时将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降低公司负债及财务压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价格的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邱醒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邱醒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邱醒亚先生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21;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2、债券代码:128120;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17.4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5、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果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1,208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的106,082,008股变更为增发后的131,683,216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2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前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9,999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45,374股减少至130,865,375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联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44元/股的85%,即14.82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如果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可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0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8日在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国宇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26日(星期五)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371,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7.2091%,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数均已剔除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放弃表决权股份共66,726,987股。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0,551,4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3.93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819,6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6.063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068,2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6.426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4年1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71,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8,068,2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71,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8,068,2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